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蔣侑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8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蔣侑廷（下稱被告）上訴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（本院卷第80-81、87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詐欺取得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已經還給被害人廖梅雅，犯罪情節不嚴重，原判決對於共同正犯林彥劍判處之刑期比被告低，且被告於警詢時，即已供出共犯林彥劍，但刑期仍比林彥劍重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參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一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

總統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。而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，進一步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然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，然已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法律適用並無違誤，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又個案之量刑，因各個案件犯罪情節不同、量刑因子亦屬有別，無從比附援引，自不得執另案判決之量刑，資為指摘原判決違法之論據。原審量刑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貪圖利益，與共犯林彥劍

搭配成一組取款車手，共同詐騙他人財物，而被告之分工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取財行為，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亦屬不可或缺，更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，侵害無辜告訴人之財產權益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；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符合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有利因子，並考量其素行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為分工內容、告訴人遭詐騙款項數額非微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並說明：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無庸併予宣告罰金刑之依據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已詳細敘述理由。準此，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審判決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。至於被告指摘原判決對其量處之刑，較共犯林彥劍為重一情（本院按：林彥劍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）。然依據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被告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而林彥劍則未構成累犯，且在犯罪分工，被告負責搭載林彥劍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，並在外擔任把風一職，林彥劍則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，兩者情節不同，自難比附援引，原判決依其等情節不同而為不同處遇，量刑並無不當。

三、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所稱：收取之詐欺款項200萬元已還被害人廖梅雅，並供出共犯林彥劍云云。然依據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本案係被告與林彥劍收取廖梅雅款項後，被告與林彥劍隨即向另一案之被害人李雅婷收取另案詐欺款項時，遭埋伏員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廖梅雅交付之200萬元，依上開情節，足認扣案200萬元並非被告主動提出，共犯林彥劍亦非因被告供述而查獲，自無關被告犯後態度之認定，並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，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

事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無關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